

# 慈濟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

107年5月24日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7年6月14日共同教育處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7年6月21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7年9月18日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7年10月9日教育傳播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07年11月19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10年10月1日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10年10月14日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110年12月22日教育傳播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11年1月12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第一條 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辦理教師之聘任及升等，特依據本校「慈濟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與「教育傳播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之規定，特訂定「慈濟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中心各級新聘教師之資格審查須依據本校「慈濟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二章各條文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中心各級教師升等分為學術研究型、教學實務、產學應用型等三種途徑，其年資之計算與審查程序，依本校「慈濟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三章各條文規定辦理。

一、申請人應依本校訂定之作業時程，彙整下料資料送交本中心教評會審議：

(一)升等申請表

(二)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三)送審代表著作(須為五年內發表者)及參考著作一式六份

(四)合著人證明書(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有合著者方需檢附)

(五)代表著作中英文摘要(以外文撰寫者方需檢附)

(六)教育部所頒發之原級教師證書影本

(七)升等年資證明(聘書或經歷證明影本)

(八)升等推薦書(需通識教育中心主管簽註意見)

(九)教師升等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參考名單

(十)自述並提供歷年之教學、研究/產學、輔導/服務等資料

(十一)教學、研究/產學、輔導/服務評分表(附件表一)

二、本中心教評會成員須就申請人之年資、教學、研究/產學、輔導/服務成績予以評審，三項成績滿分為一百分，研究/產學佔百分之四十至六十，教學佔百分之二十至四十、輔導/服務佔百分之二十至四十。

(一)研究/產學、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按所佔比例計算總成績。

(二)其評分項目及標準依所附評分表辦理(附件表一)。

(三)兼任教師申請升等，不計輔導/服務成績，教學成績佔百分之三十、研究

/產學成績占百分之七十。

三、各類升等積分依本校「慈濟大學教師升等積分標準執行要點」辦理。

- 第四條 升等助理教授者，由具助理教授職級以上（含）之委員審查表決；升等副教授者，由具副教授職級以上（含）之委員審查表決；升等教授者，由具教授職級之委員審查表決。本中心教評會審查時，如認為必要，得給予申請人陳述答辯之機會。
- 第五條 藝術類科教師，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升等，其審查要點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中心教評會於審查教師升等案件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對案件之審查，應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再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並須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再檢附相關資料及會議紀錄，送請教育傳播學院教評會審議。
- 第七條 本中心教評會開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惟評審事項涉及委員本人、配偶及其有三等親內親屬、論文指導師生關係者之相關案件或高於其職級教師之聘任及升等時，委員本人應予迴避，並不計入該審查案應出席委員人數。委員應否迴避如生疑義時，由出席之中心教評會委員研商決議之。
- 第八條 本中心教評會應將各項決議事項結果提送教育傳播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本中心教師如對中心教評會評審結果有疑義者，得於收到評審決議通知後十日內（不含國定及例假日）檢具資料向教育傳播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並以教育傳播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為最後之決議。
- 第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通識教育中心會議、教育傳播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表一：

慈濟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研究/產學、教學、輔導/服務審查成績初評表

送審人：原職等級：  
 任教系所別：送審等級：  
 兼任職別：原職年資：

一、自訂研究項目：\_\_\_\_\_ %。(研究/產學項目佔百分之四十至六十)

評審項目	計分標準	送審人自評	中心教評會
研究 / 產學 (100分)	代表著作 (50分) 1. SSCI、SCI、AHCI、EI、TSSCI 期刊論文(或經教育傳播學院教評會審核通過之同等級期刊)： <b>50分</b> 2. 經國科會各學門認定有審查制度優良期刊論文(評比 1、2 級等)： <b>45分</b> 3. 有專業審查且有出版的專書： <b>45分</b> 4. 有審查制度期刊論文： <b>40分</b> 5. 多元升等(教學實務型及產學應用型)技術報告：凡通過教學實務型及產學應用型計分標準(依「慈濟大學教師升等積分標準執行要點」計分，且升等教授達 450 分，副教授達 350 分，助理教授達 250 者)，該技術報告以 <b>50分</b> 計算。		
	參考著作 (50分) 1. SSCI、SCI、AHCI、EI、TSSCI 期刊 1 篇論文(或經教育傳播學院教評會審核通過之同等級期刊)： <b>20分</b> 2. 經國科會各學門認定有審查制度優良期刊論文(評比 1、2 級等)： <b>16分</b> 3. 有專業審查且有出版的專書：每本 <b>16分</b> 4. 有審查制度期刊 1 篇論文： <b>14分</b> 5. 有審查制度專書之專章 1 篇論文： <b>12分</b>  注意事項： 1. 期刊論文著作若非單一作者時，分數計算原則如下：第一位或通訊作者佔 80%，第二位佔 60%，第三位佔 40%，第四位以後不採計。 2. 專書或專書之專章著作若非單一作者時，按其貢獻度計分。		
總分			

二、自訂教學項目：\_\_\_\_\_ %。(教學項目佔百分之二十至四十)

評審項目		計分標準	送審人自評	中心教評會評分
教學 (100分)	課程規劃與授課時數	1. 含教學計畫、講義、教具、媒體 2. 時數是否達標準 3. 授課出勤及缺課補課情形		
	教學評量	1. 教學內容之充實性 2. 教學方法之妥適性、生動程度 3. 對學生作業之要求與評量		
	研究指導	1. 對學生課餘輔導之情形 2. 指導學生學位論文、教案比賽、教育實習或研究		
	與教學有關之行政配合	1. 與中心在課程安排、學生成績評量等相關行政之配合 2. 與教務行政單位在課程安排、學生成績評量、成績送交等相關行政之配合		
	其他教學有關之事蹟	1. 在校服務年資 2. 其他		
總分				

三、自訂輔導/服務項目：\_\_\_\_\_ %。(輔導/服務項目佔百分之二十至四十)

評審項目		計分標準	送審人自評	中心教評會評分
輔導/服務 (100分)	行政服務	1. 擔任本校各級主管 2. 擔任本校各委員會委員或會議代表		
	輔導服務	1. 參與校內心理衛生關懷工作，了解學生需要，為學生提供適切關懷 2. 擔任社團或刊物指導老師		
	專業服務	1. 辦理學術講座、研討會等活動 2. 擔任學術性學會委員、刊物編審等 3. 擔任研究計畫分項子計畫主持人		
	推廣服務	1. 參與校內之進修推廣活動 2. 參與本校或社區各項推廣活動 (如擔任顧問、評審、講座、志工等)		
	其他服務	1. 有助本校校務發展事項 2. 參與公益服務表績優 3. 帶領學生參與志工服務		
總分				